“企业家太湖论坛”集成电路产业链对接活动项目合同书

“企业家太湖论坛”集成电路产业链对接活动项目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商务局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5号楼4楼

联系人：徐静

联系电话：0510-81822998

乙方：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太平门街2号01幢

联系人：沈波

联系电话：025-84661243

丙方（见证人）：无锡浩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太湖西大道2188号901-902室

联系人：封维苑

联系电话：0510-850119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家太湖论坛”集成电路产业链对接活动（项目编号 JSZC-320200-HYFW-C2025-0021，以下简称“本

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集成电路产业链对接活动服务工作，包括活动场地搭建布置、场地租赁、综合保障服务、整体策划设计等，具体以甲方最终确定的需求为准。

1.项目名称：“企业家太湖论坛”集成电路产业链对接活动

2.项目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3.服务地点：无锡国际会议中心

4.场地面积（乙方负责场地租赁使用费）

（1）集成电路展区：383.5 平方米（13 米×29.5 米）；

（2）1650 产业集聚区域：144 平方米（16 米×9 米）。

二、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896500 元）

2.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小写：¥2689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作为预付款；

（2）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实际发生数支付此次项目服务费用，最终实际支付总费用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

（3）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3.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玄武支行

账号：0882702010216693 65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举办完毕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设计策划及氛围布置要求

（1）乙方负责活动整体设计、对接活动场地规划、对接形式的设计与呈现和相关物料的设计服务。设计应紧扣主题，充分展示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链发展成果。设计方案应做到主体形象突出、整体风格大气美观、色调和谐统一，主题鲜明、造型美观大气，构思新颖,突出时代气息,并能体现一定地区特色。

（2）活动主题展墙、造型装饰、氛围营造等相关装饰美化布置。展区布局合理，展台布置简洁实用、节能环保，色彩搭配合理，充分运用“声、光、电”等多种展示方式和各类装饰材料，使用一定数量的发光材料或结构，让展区通透、宽敞、明亮，能融入一定科技性、互动性展示素材，展板、展台、展架等设计能满足展样品展示需求。

2.会场搭建要求

（1）乙方负责活动主体展陈框架结构搭建、展示陈列、灯

光用电布置、图文展板、海报及相关展陈物料制作和服务。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制定具体、详细、科学专业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进度表，应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工作内容全面细致，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工作分工明确得当，要求结合展览的需求，搭建方案细致完整，科学先进、绿色环保。整体实施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始实施。

（2）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到位，安全检查方案专业。展位电器安装操作必须遵守专业规范，安全可靠。

（3）对项目服务期间可预测的各类突发事件应制定预案，应急预案应完善、合理、专业可实施。

（4）布展、撤展服务方案应专业完整。展台布展搭建应符合展馆及相关规定。布展材料请使用型材或新型展览器材，电气材料及辅助材料须符合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消防安全和环保要求。

3.综合保障服务

乙方负责相关物料运输、人员组织保障、现场设备维护及安全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等保障服务。

4.项目团队要求及服务能力要求

（1）项目团队要求

1）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提供详细专业的服务方案，选派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项目实施

工作。乙方组建10人专职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设计人员4人、施工人员4人，其他人员1人）。在本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专职本项目，并且项目团队的人员稳定，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服务人员。

2）应积极主动与甲方及关联方进行协调沟通，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服务工作，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

3）实施过程应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保证各个环节的安全，注重展出效果。

（2）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展览活动的整体策划和组织筹备工作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拟定突发应急防控预案。

5.本项目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全部内容，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乙方需配合完成。

6.具体方案内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突发情况引起的变更，相关变更内容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变更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与费用。

7.项目验收：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布展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设计图纸、效果图、现场照片等），并经采购人确认。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甲方中途无故撤销或者不履行合同的，所支付项目费用不得追回。乙方中途无故撤销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须返还甲方所支付项目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积极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的状况或有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十、其他约定

1.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2.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见证方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壹份，见证方贰份，无锡市财政局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无锡市商务局（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丙方（见证方）：无锡浩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13 日